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 15 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3-026）。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西永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西永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0,000 万元用于置换他行贷款，期限 3 年，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待归还他行贷款并解除本公司位于沙坪坝区天星桥正街 21 号 58,931 平米城镇混合出让住宅用地（证号：房产证 2005 字第 00723 号）以及 32 处房产合计 74,692.46 平方米建筑物在他行抵押后，以该宗土地及土地上建筑物（房产）为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20,000 万元作抵押担保。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授信业务 6,000 万元贷款。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其位于涪陵区望州路 99 号的土地（证号：涪国用（2003）字第 005031 号）、太极集团重庆国光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以其位于涪陵区江东涪清路 21 号房地产（证号：3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815 号、3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813 号、3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814 号、3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812 号、3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811 号、3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810 号）为我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形成最高额不超过 6,0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承担担保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13-027）。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